商事法判解

法人為票據行為的相關問題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24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票據代理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
- (A)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,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
- (B)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,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
- (C)代理人逾越權限時,就其權限外之部分,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
- (D)代理人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,就其權限內部分,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

答案: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聲請法院裁定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,係屬非訟事件,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,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爲已足,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關係存否之效力,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,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,以資解決,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照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,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,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,應連帶負 責,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代理人爲本人發行票據,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 簽名於票據者,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,固爲票據法第9條所明定,惟所謂載明爲本 人代理之旨,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規定方式,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,以本人 名義蓋本人名章,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,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,而由票據全體記 載之趣旨觀之,如依社會觀念,足認有爲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,仍難謂非已有 爲本人代理之旨之載明(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764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而公司之 法定代理人除在本票上蓋用公司印章外,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本票者,究係以代 理人之意思,代理公司簽發本票?抑自爲發票人,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? 允官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爲判斷。另依票據法第124條 準用第95條規定,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,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 內爲付款之提示;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,應負舉證之責。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【同种公件节址】

【爭點說明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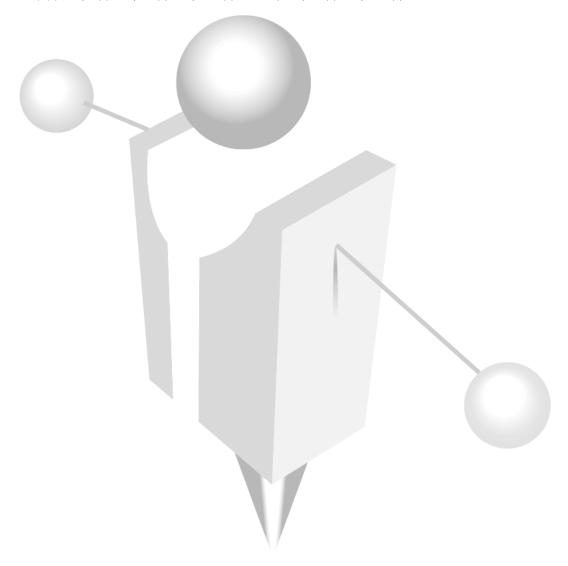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代表法人於票背蓋公司章與其私章,並載名「連帶保證」之字樣,應認係有效之**背書行爲**,理由如下。
 - 1.按法人無法自為法律行為,應由機關代表法人為票據行為,而代表與代理功能上類似,通說認為代表得以類推適用代理之規定,故認為機關於代表法人時,仍需具有代表權、法人與代表人之簽名,並載明代表之意旨,始生效力。
 - 2.代表法人如擅自於票背蓋大小章,代表法人既爲公司董事長,依公司法第 208條第3項之規定對外具有代表權,而該行爲有效。
 - 3.又,代表法人如並未於票背記載代表之意旨,其效力爲何,尚容有爭議。
 - (1)否定說:若未記載代表之意旨,應依票據法(下稱本法)第9條之規定, 由代表法人自負票據上責任(60年台上字第678號判決參照)。
 - (2)肯定說:應依票據全體記載之意旨觀之,若認爲有代表法人關係之存在者,即應認爲已爲法人代表意旨之記載(65年台上字877號判決參照)。
 - (3)本文以爲應以後說爲可採,蓋依社會習慣,公司爲票據行爲時多僅蓋大小章,而爲社會大眾所知悉,且票據解釋上應盡量使其有效,以符合助長票據流通之立法目的,則自不應拘泥本法第9條之意旨,故代表法人所爲之行爲應屬有權代表行爲。
- (一)代表法人如代表公司於票背上記載「連帶保證」字樣,應僅生背書之效力。代表法人於支票票背蓋大小章後應乙之要求記載「連帶保證」之字樣,效力 為何,容有不同見解。
 - 1. 否定說:票據上所記載之文字應一併觀察,而屬於一個連帶保證之法效意 思。而依本法第144條規定,支票並未準用保證之規定,故應依本法第12 條,該記載不生效力,且依公司法第16條之規定,公司不得爲保證之行 爲,故僅由該負責人自負民法上之保證責任。
 - 2. 肯定說:當事人既已在票背簽名,則應負擔背書人責任,而連帶保證之記載,因支票並未準用保證之規定已如上述,故應依本法第12條,該記載不 生效力,而僅生背書之效力。
 - 3. 本文以爲應以後說爲可採,蓋爲助長票據之流通及保障交易之安全,應盡量使票據行爲有效,而使執票人得以行使票據上權利,滿足其債權。故代表法人如代表公司於票背上簽名並記載連帶保證字樣,生背書之效力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同 流口 /公 1千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44條、公司法第16條、第208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 專製必究!